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7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4—41）。

2014年8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4—69）。

2014年9月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